

竞买人承诺书

我方作为竞买人，报名竞买在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（韶关市）（韶关市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平台）公开拍卖的“韶关市公安局曲江分局罚没稀土精矿”（下称标的），现对我方参与本次竞买承诺如下：

一、我方充分理解并遵守《拍卖公告》及相关附件的约定和要求，承诺符合竞买人资格，已对标的进行了现场踏勘和察看，完全了解标的的现状、存在的瑕疵和其它相关情况，我方愿意承担可能存在的所有交易风险。

二、我方承诺本次竞买是我方真实意愿表示，竞买资金来源合法，所提交的竞买报名材料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对其真实性、完整性、准确性、合法有效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

三、我方承诺因我方过错未按时参加拍卖会的，视为自动放弃竞买资格。

四、我方违反《拍卖公告》及相关附件的约定和要求的，我方承诺以缴纳的保证金作为补偿金，保证金金额不足以弥补各方损失的，利益受损方可以向我方进行追究。

五、如因上述承诺事项发生纠纷，我方承担相应的经济和法律責任。

六、本承诺书的解释权归属韶关市拍卖行有限公司。

承诺人名称：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

承诺人（填日期并盖公章）

202 年 月 日